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9175 號函核准之美和科技大學五專部續招招生規定訂定

108 年 7 月 9 日本校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臺灣第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

南臺灣私立大學畢業生就業率第一名

本校榮獲 104-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8、8201、8187、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目 錄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1
肆、成績採計.....	2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3
陸、錄取標準.....	4
柒、報到及註冊.....	4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4
玖、注意事項.....	4
附表一 報名表	5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6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7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請以限時掛號郵或宅急便寄至本校招生中心
現場報名	108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至 108 年 8 月 11 日 (星期日)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成績上網查詢	108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開始	公告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 本校不另寄通知單。
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錄取查詢	108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開始	公告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 本校不另寄錄取通知單。
錄取生報到	108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

招生各科分機號碼 (本校總機：08-7799821)

護理科：8302、8303、8792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8622

餐旅管理系：6601、6613

食品營養科：8361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8622

觀光科：6320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別	名額	備註
護 理 科	約 15 名	1.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科別。 2. 本校所有科別男女兼收，修業年限為五年。 3. 為配合臨床實習及工作需要，患有辨色力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法定傳染病者，足以影響專業實習、實務工作及維護個案安全考量，宜審慎考慮就讀護理科、餐旅管理科、美容科。 4. 護理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方得畢業。 5. 餐旅管理科學生須於畢業前依「餐旅管理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規定，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6. 美容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行政院勞動部頒發之美容及美髮丙級技術士證，方得畢業。 7. 觀光科學生須於畢業前依「觀光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規定，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8. 食品營養科學生須於畢業前依「食品營養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規定，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美 容 科 保健造型設計組	約 10 名	
美 容 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	約 10 名	
食 品 營 養 科	約 20 名	
餐 旅 管 理 科	約 20 名	
觀 光 科	約 20 名	
總 計	約 95 名	

貳、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未錄取108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管道，或已經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科別報名：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歷者：
 - (一)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者。
 - (四)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四、注意事項：

- (一) 凡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之考生，皆為一般身分考生，本校不另訂其它考生身分別及降低錄取標準。
- (二) 已由本年度先前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2. 報名收件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3. 報名收件單位：「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收。
4. 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急便」寄送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1. 報名時間：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8 月 11 日（星期日）
2.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二、報名費：免收

三、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於報名時繳交或寄出，所有文件報名後概不退還。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附表一（第 5 頁），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確認簽章欄處 <u>親自簽名</u> ，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縮印。
3	成績採計書面資料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戳章）」、「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無則免附），並將書面資料黏貼至附件二（第 6 頁）之報名證件黏貼單。

四、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成績採計

一、本招生成績計算方式依「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順位，「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採計包含「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精熟3分、基礎2分、待加強1分」等六項「主項目」。

二、各科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位」如下表所列：

(一) 護理科、食品營養科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國中教育會考	10	競賽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1	體適能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2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技藝優良	13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4	數學
	國中教育會考	2		6	適性輔導	15	自然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6	社會
				8	服務學習	17	寫作測驗

(二)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餐旅管理科、觀光科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技藝優良	9	弱勢身分
	技藝優良	1.5		2	多元學習表現	10	國中教育會考
	弱勢身分	1		3	競賽	11	社會
	均衡學習	1.5		4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2	寫作測驗
	適性輔導	1.3		5	服務學習	13	國文
	國中教育會考	1.2		6	均衡學習	14	自然
				7	體適能	15	英語
				8	適性輔導	16	數學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考生請於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點開始起,於本校網站(<http://www.meiho.edu.tw>)查詢個人總成績(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本校不再另寄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08年8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三,本簡章第7頁),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校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陸、錄取標準

- 一、考生請於108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3點起，於本校網站（<http://www.meiho.edu.tw>）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本校不另寄錄取通知單。
- 二、本校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遇缺額，以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位」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柒、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108年8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點至上午11點。正取生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四、正取生報到後，各科若有缺額，本校將用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報到遞補，遞補作業持續進行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 （三）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二、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處理之。

附表一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五專續招報名表

報名科(組)別 限勾選一個科別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營養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科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浮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__年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積分上限		※此欄由本校審查人員填寫			
						初審			
						複審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3					
國中教育會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各科精熟 3 分、基礎 2 分、待加強 1 分		1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請將證明文件於本表後依序附上： (1)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須於報到當日繳交) (2) 就讀國中所提供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3) 108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文件 2. 考生可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考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證件黏貼單」

※請將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戳章)浮貼於此處※

※請將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浮貼於此處※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4		
5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 (參照本簡章第 3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 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